

泄露病历的法律责任

获取周海媚病历并在网上泄露的行为，违反了《医师法》和《刑法》的规定，不仅面临吊销医师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法院认定涉案人员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特别严重，涉案人员可能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近日，知名演员周海媚不幸去世，而一份她的病历记录随后在网上流传。据微博“@平安北京顺义”账号通报：周海媚病历泄露事件涉及两名嫌疑人，其中一人为医院职工，另一人为该职工的朋友。北京市顺义区的一名36岁男性医院员工，出于炫耀的目的，将周海媚的个人病历拍照并发送至微信群，导致信息的广泛传播并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顺义区公安局已将涉事医院员工依法行政拘留，并已暂停其执业资格。

目前，北京市顺义区卫健委正在调查此事，并将会对外公布调查结果。

从法律角度来看，泄露病历主要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方面，涉案人员需要对受害者家庭成员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根据《民法典》：“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逝者病历中的信息属于个人隐私，依法受到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遗骨等受到侵害，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行政和刑事责任方面，涉案人员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会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已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个人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受到处罚，包括警告、暂停执业活动或吊销执业证书，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民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构成要件中的“提供信息”。提供个人信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涉案人员获取周海媚病历并在网上泄露的行为，违反了《医师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不仅面临吊销医师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法院认定涉案人员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节特别严重，涉案人员可能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住店遗失贵重物品的赔偿问题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客人主张贵重物品丢失，首先需要举证自己携带了相应的物品，并将其留在酒店或交给酒店保管，最终物品丢失了。

客人在入住酒店后，反映贵重物品丢失，作为酒店需要承担责任吗？这是在现实中时有发生，却又颇难处理的问题。

首先，入住酒店的客人与酒店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但酒店提供的保管服务不同于一般的无偿保管合同，酒店的保管服务是基于客人入住或是进行相关消费，此时的保管服务应认为是一种附带服务。

酒店不能因为提供无偿保管服务，而宣称“对保管物品概不负责”。如果酒店因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酒店应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客人住宿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在实际住店过程中，客人的物品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大件无法随身携带的物品，如行李箱等；一类为小件的，客人应当随身携带的物品，比如现金、手机、手表、相机等。

对于后一类贵重物品的遗失，很大程度上需要客人自行承担，因为这类物品通常应当在客人的严密保管之下。当然，客人入住酒店时，酒店工作人员也应通过口头和书面告知等形式，提醒和强调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针对这类贵重物品，客人有保护自身财产不受侵害的义务。

虽然根据《民法典》

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具有“安全保障义务”，但是相关司法解释也明确了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

因此，酒店需要尽到安全提示、设施保障、及时协助等义务。酒店如果没有尽到相关义务，应当在其未尽义务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客人主张贵重物品丢失，首先需要举证自己携带了相应的物品，并将其留在酒店或交给酒店保管，最终物品丢失了。

客人要证明物品丢失及相应的损失需要提供证据，但是实践中客人往往不能提供相关证据。

根据司法实践以及《民法典》的规定：“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因此，物品丢失除特别声明并经确认之外，一般来说最终能够获得的赔偿金额往往远低于物品的实际损失。

这就提醒所有旅游住店的人，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以免遭受损失。

四川华旅律师事务所何琳琳

老实做律师

老实的律师心很安，睡得踏实，做律师也做得长久。

广东粤法律师事务所廖旭东

在有些人眼里，律师交际广、朋友多、会搞关系，而且很圆滑，擅于钻法律的空子。“老实”一词似乎与律师难以联系在一起，如果有人说这个律师“很老实”，就好像是委婉地告诉他人，这个律师业务不行，不太会办事。

在律师界，的确存在一些“不老实”的律师。有的在权力的羽翼下，可以轻松收取高额律师费，名声大噪、风光无限，可惜好景不长，现在已经身陷囹圄。

有的代理刑事案件，收取了高额律师费后，给办案人员送上贿赂，由于受贿人东窗事发，律师也

因此落网。

这样“不老实”的例子，还有很多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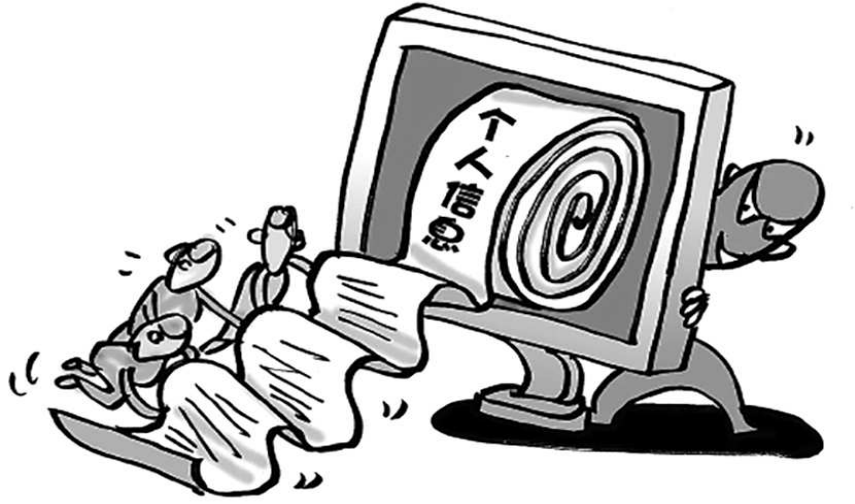
前车之鉴，后车之师，作为律师，我想还是老实为好。

老实的律师从不向当事人打包票，但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尽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老实的律师不搞关系，不行贿，不向当事人收取“活动经费”。

老实的律师决不可能一夜暴富，但在踏踏实实做了几年律师后，可以过上自己满意的生活。

老实的律师心很安，睡得踏实，做律师也做得长久。



资料图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张燕 严嘉奇